

##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拟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拟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，并同意以 15.1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了优化整合产业资源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,400.00 万元受让兴化德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兴化苏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化几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万好”）49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5日